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61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3026158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2615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次：

(一)配合考核晉級機制之建立，增定另予考核之種類及修正年終考核之定義。復因考核結果係作為續聘僱與否之重要依據，爰考核之辦理以本府核定之年度聘僱計畫進用者為限（第3點規定）。

(二)為增加考核之彈性，新增丁等等次，並調整原丙等等次之考核分數級距，修正丙等及丁等等次之考核效果；同時明定聘僱人員考核晉級之要件，須符合「年終考核」、「累計3年」及「乙等以上」，於滿足上開要件後之續聘僱當年度晉敘一級聘僱之；另受考人不服考核結果，回歸所適用之法令規定提起救濟（第7點規定）。

(三)為免聘僱人員因故申請長假至聘期屆滿，爰增定請假逾

人事室 113/10/21



1130005505



限達扣除報酬之日數，已逾聘期之十二分之一時，機關得視用人需求及業務推展考量，辦理專案考核解僱（第9點規定）。

(四)基於程序經濟考量，爰修正將聘僱人員考核評核方式，比照公務人員考績作業程序，由各用人機關之考績委員會辦理（第11點規定）。

(五)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正相關規定（第12及14點規定）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